慈濟大學 人類發展學與心理系

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年10月30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101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記錄（101.11.22） 修訂通過
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所務會議（105.05.19）修正通過
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會議(105.10.07)修正通過
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議(106.05.24)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協助辦理學生實習，設置「學生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：
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推舉產生，並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所有委員互相推選產生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核實習機構或單位與課程之關聯性。
二、書面契約之檢核與公文函稿處理。
三、督導實習說明會與成果發表會之辦理。
四、編製或修訂學生實習手冊。
五、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。
六、處理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視議案需要得邀請學生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
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各項議案須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決議，各項決議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者同意始得覆議。

第六條
本委員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
第七條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實習委員會通過後，提交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